|  |
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教室、會議室內部借用申請書** |
| * 課程、會議或活動名稱：（請詳填）
* 申請理由與目的：（請詳填）
 |
| 借用日期時間：或每次數： 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迄 年 月 日 時 分　　　 次數 |
| 借用單位： 使用人數： 人 |
| 借用場地：□ 101 □ 103 □ 109 □ 110 □ 115 □ 107會議室  □ 201 □ 203 □ 205 □ 206 □ 208 □ B18實驗教室  □　　　　　教室 |
| 使用器材：□麥克風、□投影機、□攝影機、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茲向輪機工程學系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保証遵守學校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使用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；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財物損壞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核。　　此致輪機工程學系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/分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申請單位主管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核准單位簽章：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輪機工程學系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備註：1. 本申請單由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核定後生效。
2. 若申請實驗教室者，須經由課程老師同意並由課程老師於「申請單位主管簽名」欄中簽名，同時指派助教陪同。
 |